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賴勃勳
電話：06-3847285
傳真：06-3847387
E-mail：itriA10299@itri.org.tw

335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835巷43號
林山城理事長

受文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研南字第10200066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無
附件：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4月份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2年4月24日召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4月份會議」之會議記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能源局能源技術組、能源局電力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公室、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電力電子研究室、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院長

徐爵民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4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4月24日上午10時~13時30分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研三館6樓601會議室

三、主席：嚴主任坤龍 紀錄者：謝子賢、賴勃勳

四、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決議事項：

- (一) 有關發電設備已建置妥且於費率變更前夕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試運轉案件，除請業者提早申辦外，請台電公司再與能源局研議並提出結論。
- (二) 在法規未明確前，本於太陽光電發電之安全需求，太陽光電隔離設備建議裝設於下列位置，並可於5月份會議持續討論：
 1. 建築物或構造物外部，或最接近系統導體(線)進屋點內部之輕易可觸及處，且非屬浴室；若屬於建築一體型或其他太陽光電系統之直流太陽光電電源電路或輸出電路，配線佈設於建築物或構造物內者，當該電路自建築物或構造物表面的貫穿點至第一個隔離設備間有裝設於金屬管槽、金屬封閉體(外箱)內，或採用可供接地用之鎧裝電纜時，隔離設備得遠離系統導體(線)進屋點。
 2. 直流或交流太陽光電隔離設備應裝設於變流器內部或變流器外可視及之範圍。
 3. 若太陽光電系統之熔線二側均有電源者，應裝有隔離設備，使能與所有電源隔離。如過電流保護裝置(熔線)係屬必須維護，不能與帶電電路隔離者，隔離設備應裝在太陽光電輸出電路上，且應位於熔線或整組熔線座位置視線可及且可觸及處。如隔離設備距過電流保護裝置超過1.8公尺(或六英尺)，在過電流保護裝置位置應裝設告示板，標示每一隔離設備之位置。
- (三) 考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須有共通性安全要求，建請能源局早日公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專章。

- (四) 建請管考全額與半額補助設置系統之執行單位，辦理系統運轉性能技術研討會分享業界，作為未來系統品質與性能提升之參考。
- (五) 請台電公司依併聯技術要點與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並考量建築物美觀之需求，訂定太陽光電住宅計量電表之尺寸及裝設位置之標準作法，並於5月份會議提出討論。
- (六) 為降低太陽光電計量電表對住宅景觀的影響，請台電公司就技術及法規面進行以雙向數位式電表取代既設電表之可行性評估，並於5月份會議提出討論。
- (七) 有關獲得同意備案函2個月後仍未與台電簽約及應於期限內完工而未完工之容量數據提供，可能涉及個資法問題，必要時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函文能源局索取。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13時30分)

附件 出席人員簽到表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 4 月份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主席：蘇金勝組長/嚴坤龍主任
- 二、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研三館 6 樓 601 室(南台灣創新園區內)
- 三、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單位	參加人員	午餐(正字畫記)	
		筆	素
經濟部能源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勝 文-15 呂紹毅 謝子真 陳君強 蘇億皓	正	-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謝坤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徐志學 蔡維以 魏德 林山城 高博南	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公室			
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李坤之 李臣	正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嚴坤龍 賴勃勤 謝子真 江瑞波	正	
其他			

出席人數統計:男: 17 人, 女: 2 人, 合計: 19 人